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劉羽婷 電話: 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: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 桃人給字第1090006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 1090006632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090006632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,該會與第一 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 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,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1年12月31 日止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8日台管財 三字第109155236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 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20/12/11文

